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德安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3FRGA8F

法定代表人：吴容根

住所：英德市英城仙水路东、原市制约厂东北角英德市仙湖湾 A1 栋首层 10 号

项目地址：英德市英城街道南山石尾建材码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经营的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负责经营的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擅自建成码头项目设完成并投入经营使用。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1 月 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 年 1 月 25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英德市建材货运码头项目）《建材码头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英环罚〔2020〕）、现场照片、视听资料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1〕5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1〕5 号）、2021 年 2 月 26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负责经营的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擅自建成并投入经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0 年 3 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对你公司负责经营的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不再对该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一、环境管理部分序号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负责经营的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经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